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之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述，關於資本化、收購事項及各項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之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述，關於資本化、收購事項及各項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列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51,540,000 (100%)	無 (0%)
(2) 批准供董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定授權。	51,540,000 (100%)	無 (0%)
(3) 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及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	389,330,000 (100%)	無 (0%)
(4) 批准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389,330,000 (100%)	無 (0%)

由於所投之票數超過50%乃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0,600,000股。
2. 誠如通函所披露，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資本化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37,7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3%)之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持有282,8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7%)。
3.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4. 外聘會計師黃秀玲(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呂志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及施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純恬先生及葉金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長明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